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五十九次修正。本次主要係推動證券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提升證券商資金收益，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一〇〇二一〇〇三八一號令等規定，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推動證券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同時考量金融產業監理一致性，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及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考量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業務逐年成長，惟實務面臨銀行大額存款通常係與客戶分別洽商之特性，為活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之運用以提升資金收益，爰增訂「本會另有規定」之文字，開放客戶分戶帳內款項除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外，亦得依金管會規定，經客戶同意，運用於安全且流動性高之金融商品，或分離存放於其他銀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三、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應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其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u></p> <p>前項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本會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辦理。</p> <p>證券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p> <p>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申報第一項及前項所列之</p>	<p>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應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其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本會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辦理。</p> <p>證券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p> <p>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申報第一項及前項所列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布「公司治理三點零-永續發展藍圖」，為推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同時考量金融產業監理一致性，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第四款、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款及金管會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一〇〇二一〇〇三八一號令規定，於第一項新增但書，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及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p>

<p>事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僅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轉送本會。</p>	<p>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轉送本會。</p>	
<p>第三十八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於銀行設立專用之存款帳戶辦理對客戶交割款項之收付，該帳戶款項不得流用。</p> <p>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證券商應於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證券商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動用該款項。</p>	<p>第三十八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於銀行設立專用之存款帳戶辦理對客戶交割款項之收付，該帳戶款項不得流用。</p> <p>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證券商應於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證券商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外，不得動用該款項。</p>	<p>考量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業務發展逐年成長，惟實務面臨銀行大額存款通常係與客戶分別洽商之特性，為活化分戶帳資金之運用以提升資金收益，參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開放證券商得依金管會規定，經客戶同意，將分戶帳資金運用於安全且流動性高之金融商品，或分離存放於其他銀行，爰修正第二項，增訂「本會另有規定」之文字。</p>
<p>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p>	<p>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p>	<p>參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九條，與金管會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一〇〇二一〇〇三八一號令，規範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起，公開發行金融業者及屬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向金管會公告申報，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p>

<p>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自一百十一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司之證券子公司比照辦理，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二十一條自一百十一會計年度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	---------------------	---